

般若波羅蜜多心經講記

顯明大師法集

傳持天台教觀第四十五代



顯明念法師相

自序

國運、教運注定我的命運，生來孤苦，與佛有緣。十二歲出家，就讀哈爾濱極樂寺佛學養成所，民國二十年，時年十五歲，於營口楞嚴寺，禪定老和尚座下受具足戒。遂至寧波觀宗講寺親近寶靜法師，於觀宗寺弘法研究社畢業後，擔任輔講、主講。並於香港弘法精舍輔講任內，蒙寶公傳授天臺宗正法，為傳持天臺教觀第四十五代。余受觀宗法乳，得佛隴真傳，生平以教觀總持，說默蓄於二六時中。至於稍盡棉力，護國衛教等事，樂觀長老著『中國佛教近代史論集』——法侶評傳，稱『白山黑水一奇僧』，暨廣嚴法師撰，中國佛教會出版『高山仰止』，予以披露，當之有愧。

來到臺灣，先後於汐止慈航佛學院、中壢佛學院、南光女眾佛學院、三藏佛學院、東山佛學書院、法光寺佛學研習會、中華佛學院、菩提佛學院等教授佛學。現仍任臺北華嚴專宗學院、中國內學院、能仁佛學院、福嚴佛學院教席，暨妙清佛學院導師、主講。其間所講課業及在各大專院校佛學社部分講錄及開示等，由學員筆記，彙編十一種，計教觀綱宗講記、天臺四教儀要釋、始終心要略釋、楞伽經要解、勝鬘經要解、四十二章經要解、心經、彌陀經、盂蘭盆經等講記，大乘起信論義疏、八識規矩頌講記等，商予付印流通，藉報四恩。非屬著作，豈圖傳聞，願求不違心、不違生、不違佛耳。

四明觀宗講寺臺北別院顯明念法識 民國六十八年三月二十日

般若波羅蜜多心經講記

——民國六十三年於臺北法光寺

甲、經題

心經者，佛說大般若經『學觀品』摘錄出來單行流通，並非觀自在所說，雖僅有二百六十字，但為萬法之根源，大部般若之精要。

『經』是通題，曰契經——上契佛理，下契眾機，『般若波羅蜜多心』為別題。若以整部大般若經而言，『般若波羅蜜多』為通題，『心』字為別題。因菩薩大智，深觀自在，故說此經，今遵天臺以五重玄義釋經題。

一、釋名

七種立名中以單法為名。『般若』，華言『智慧』，但智慧有善有惡（行善作惡皆須有智慧），故以無分別智來表般若，凡夫無般若，小乘初果，大乘初地方現般若。意有三：1. 實相般若。般若的真理，於實相如實通達，謂無生死涅槃及諸法等相，無相亦無，是真實般若體相。諸法之相有千差萬別，但諸法之實體則一，如將宇宙萬有世間出世間法之相研究透徹，尋名得體即諸法實（性）相，蓋能研究世間法究竟處即是佛法，出世法極至處亦即世間法，其真理一也。2. 觀照般若。即般若之智慧，觀緣起無性，智明理顯，破惑證德，乃佛陀說法度生意趣。佛即覺者之代名詞，如專意斷惑求證者，通稱羅漢，悲智雙運度生者，通稱菩薩，斷德滿，智德圓，徹底覺悟者曰佛。佛雖有十號，但均以覺圓德備立名，如天臺之六即佛（六階位），稱佛，稱菩薩，稱羅漢，可說是種學位，德位，如釋迦是姓，牟尼是名，『佛陀』是德智圓滿的德號。以佛之覺悟，來觀察萬法是從因緣而生，無自性可得，即假說之名相亦不可得，能觀所觀皆空，即觀照般若也。3. 文字般若。即以文字而詮真理，文字般若一名方便般若（初學），依文解義，由義顯理，浸假義解俱忘，文字性空，是由文字而會歸實相，蓋初學者不以文字誠難入門也。

實相、法身德，觀照、般若德，文字、解脫德，合曰三德秘藏，不出介爾一念。『般若爲諸佛母』，諸佛由般若而生，又爲凡聖之分水嶺。與般若若相應爲出世法（無漏）（聖），不與之相應即成世間法（有漏）（凡夫），故佛經對於十法界之分類，唯凡聖二趣。儒亦言：唯聖賢與禽獸。大而化之謂之聖，德性未顯謂之凡夫，大學所謂明德、親民、止於至善。明德即使本有的德性明淨，不被私慾蒙蔽，自立也。親民即推己及人，利益羣萌，覺他也。既已擇定超凡入聖目標，則當『擇善固執』。欲明此德性，必須格物（研究宇宙萬有窮理盡性），乃能致知（覺知）。般若爲大乘佛法之心要（領導），心經又爲般若之心要，猶如畫龍點睛，代表整個般若思想。『波羅蜜』翻『到彼岸』，又云『一切事究竟』。印人之俗語以『波羅蜜』代表達於所希求的最後目的，即一切事竟成。如學生畢業曰波羅蜜多，法會圓滿曰波羅蜜多，證到果位曰波羅蜜多。到達目的地之方法叫『般若』，般若波羅蜜多，即以『般若』的方法可到彼岸，由生死之此岸越煩惱中流到涅槃之彼岸，須乘般若之船筏。經云：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，照見五蘊皆空。五蘊、是生死，照見、是船筏，皆空、是到彼岸，行既深、即證入波羅蜜之眞空。心爲凡聖之主，萬惡之源，有：一、肉團心（草木心）。只有生長不能緣慮，似乎是心而實非心。二、緣慮心。一念具足九法界緣慮，是人心、菩薩心、畜生心、地獄心等總不出善惡二緣慮心，故曰一心具足十法界。三、眞如心，佛心。華嚴經云：『應觀法界性，一切唯心造。』又云『心如工畫師，造種種五陰。』楞嚴：『萬法所生，唯心所現。』念動有九界，念覺則體自非有，念念追覺，至山窮水盡，處處皆爲諸法空相矣。四、聚集精要心。心經乃爲六百卷大般若經之精要，若依般若能轉九界妄心，即是佛界眞如，所謂『心經一卷成佛有餘』。『經』，梵言修多羅，華言契經，上契諸佛之理，下契眾生之機；契機又契理乃可曰經。又經者、法也，十界同遵；經者、常也，三世不易。釋名竟。

二、顯體

此經以實相般若爲體，經中之『空』字、『不』字、『無』字皆經之體，唯佛與佛乃能究竟諸法實相，掃相絕宗，一空一切空，無假無中而不空。

三、明宗

此經以觀照般若爲宗，卽經中之觀與照見。觀照是智，實相是理。能所絕待、智理一如，爲此經之眞宗也。

四、論用

以文字（權智方便）般若爲用。經中『度一切苦厄』，苦是權有，以權巧之智，方便度一切苦。又文字是體之用，依文起觀循用歸體也。

五、判教相

此經以大乘熟酥爲教相，居第四時，有共不共般若，三乘共修曰共般若，本經乃大乘極妙，是不共般若，略述五重玄義竟。

乙、譯題

唐三藏法師玄奘譯

站在中國佛教立場來講，於六成就之外，應加上一『譯者成就』，以無翻譯之功，國人不能通曉梵文、巴利文經典也。

般若心經之翻譯，計有下述諸種：

- 一、姚秦鳩摩羅什大師譯，（重在性空教典）摩訶般若波羅蜜大明咒經。
- 二、唐玄奘大師譯（法相系），般若波羅蜜多心經。
- 三、唐末罽賓國般若共利言譯，曰今名。
- 四、唐摩竭提國法月大師譯，普遍智藏般若波羅蜜多心經。
- 五、宋初西天施護大師譯，佛說聖母般若波羅蜜多心經。
- 六、唐智慧輪大師譯，今名。
- 七、法成大師譯，今名。

唐，李淵所建朝代名。三藏法師，精通經、律、論三大部藏而爲萬法之

師。玄奘大師，俗姓陳名禪，父爲江陵縣令，河南偃師縣人。爲漢太丘陳仲弓之後，師自幼非雅正典籍不閱（不是文雅之書，對我們身心有益的，如小說一類絕不過目），師排行第四，八歲聞父說孝經『曾子避席』從座而起，父異之，師曰：兒豈不如乎？十歲棄養，隨長兄長捷法師出家淨土寺，十三歲時適隋煬帝度僧十七名，鄭善果爲主考官，問何以出家？師曰：『意欲遠紹如來，近光遺法。』乃特允，爲僧，住長安莊嚴寺。時有法常法師講攝論，僧辦法師講俱舍，讚爲釋門千里駒，但各師所說不一，譯筆有異，因有西求聖典之志。廿九歲遂上書不允，乃於貞觀三年偷渡出境，經罽賓（今克什米爾），遇怪獸侵襲，逢一老僧，遍體膿瘡，師禮之，老僧授以二百六十字的般若心經一卷，因此得以安抵天竺，於王舍城那爛陀寺親近戒賢論師，師學成時於曲女城立『真唯識量』，專稱揚大乘之論意。牌示十八天，無一人能致言難者，印人尊曰大乘天、解脫天，留印一十七載，於貞觀十九年正月還京，將所獲梵本六百五十七部獻於朝，先後居弘福寺五年，慈恩寺八年，玉華宮四年，西明寺二年及洛陽積翠宮一年，從事梵典翻譯工作。師於譯事頗爲認真，一義未妥，巡視寒暑，一言互異，斟酌再三，故所譯之經於我國翻譯史上佔極重大之地位。十九年中計譯成七十五部，一千三百三十五卷，於高宗麟德元年二月五日，卒於長安，世壽六十五，葬陝西長安東之白鹿原。師是我國留學史上之第一人。因此吾輩學佛者應見賢思齊，千萬不要自暴自棄，雖『不求聞達於諸侯』，總應該下功夫，真正作點人上人之事才行！

因玄奘於異僧得般若心要安抵印境，聯想三昧水懺緣起互爲佐證。

唐·悟達國師，原名知玄，未發迹前爲遊方僧，時另有遊方僧者遍體膿瘡，狼狽之至，師不辭穢臭，天天爲之洗滌拭藥。當病愈離去時，曰：他日有難可至四川九隴山，山上有老松兩株處相尋。懿宗時禮知玄爲國師，住安國寺，懿宗親臨聽法，並賜以栴檀香木寶座，一念貪心起，膝生人面瘡，遂至西蜀彭州尋之。至時，果然不爽，次晨至池掬水洗之，瘡忽開口曰：『我輩錯也，汝袁盎也，漢時斬腰之仇，以師十世爲高僧故報不得，今以名利在心，給我得乘之隙，承迦諾迦尊者以三昧水解冤，今可洗矣。』後於該處，搭舍建寺紀念，宋至道年間賜名至德禪寺。

丙、正釋經文

觀自在菩薩，

本經擷自六百卷大般若經之『學觀品』內的一段文字。

心經翻譯有法月、般若、智慧輪、法成、施護、玄奘、羅什等七大師所譯，除玄奘與羅什所譯外，餘皆分序、正、流通三分，今本二百六十字經文乃唐玄奘大師所譯，且為學觀品摘錄出一段單行流通，無序分、流通分乃理所當然。

『觀自在菩薩』起，迄『度一切苦厄』止廿五個字為本經之精要，舍利子以下之文乃進一步詮示。言自在有五：1.壽命自在——古人言，『今晚脫下鞋和襪，不知明朝穿不穿』。所謂延萬劫而不長，促一念而不短。人命在呼吸之間，貪戀之人，五蘊熾盛，包袱太重，自在不得，唯登地聖者，乃能得大自在。2.受生自在——凡夫隨業受生，故不自在。菩薩隨願受生，地藏於地獄，觀音化面然，均能自在度生。3.色自在——色，指物質，凡有色形者，均難以互容不得自在，若不執外物實有可曰自在。4.心自在——意如猿，心如馬，不能控制就不自在，如能『降伏其心』，無住生心，生心無住，則曰心自在。5.智自在——不能觀一切法緣起，如與佛有因、與佛有緣，見佛像及見替佛宣揚的僧眾就喜歡禮拜，且能深入經藏與佛覺打成一片。反之若有因無緣，亦不能成就所辦。假名（萬物均係假名安立）性空（物性本空）。

觀、非以肉眼觀，此指『法眼能觀俗』之『法眼』（心眼）言。自在，淺之即解脫、自由之意。於壽、生、色、心、智五者不受其縛，這是初地至八地的菩薩，內心擺脫了繫縛的煩惱。法華云：『盡諸有結，心得自在。』觀自在菩薩等廿五個字包括了人、法、因、果四：

1. 人 觀自在菩薩。
2. 法 五蘊。
3. 因 行深。

4. 果 度一切苦厄（於一切法得自在）。

因地修般若行，果地必得自在解脫。

菩薩具云菩提薩埵，華言覺有情，降佛以還悉有情界，端視覺悟之淺深，以定修證之位次，情非外人，所謂『自作多情』『作繭自縛』，有此情絲繫縛故不得自在，行者必須將煩惱情絲以慧劍斬之，使其無情，曰『覺有情』，進而使有情界，悉皆覺悟，自他二利，上求佛道，下化眾生，方曰『菩薩』，凡能捨己助人、樂善好施、不求名利、能實踐大慈大悲怨親平等者，即是活菩薩。佛殿所供諸菩薩像，供我們瞻仰、學習、借鏡耳！

故知，觀自在菩薩並非專指觀世音菩薩，此經亦非觀音大士所說，大凡一切菩薩，包括觀音大士，於一切法皆得自在故。

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，

行，力行、實踐也，力行得徹底，深入情況即是行深。了解理論而又實踐，依教奉行，用功腳踏實地，步步踏實即是行深。

菩薩所修學處，不離般若，般若者由此岸登彼岸的工具，沒有般若智慧，不能排除萬難，超越洪流！故學佛學般若，修行即是修般若。文中『自在』與『空』是實相般若。『觀』及『照見』，是觀照般若。『行深』、『度苦』等，是方便般若。又『行』是實踐，『般若』『深』是理論，性空。又空觀智行深，斷見思惑，顯一切智，見真諦彼岸；假觀智行深，斷塵沙惑，顯道種智，見俗諦彼岸；中觀智行深，斷無明惑，顯一切種智，見中諦圓妙彼岸。

如能觀諸法自在，因行深理的般若波羅蜜多功夫，到了二覺相照、二智皎然時，自能轉生死為涅槃，轉煩惱為菩提，得大自在。

照見五蘊皆空，

以心中智慧之眼，照見了五蘊之色心二法悉屬不實。五蘊者，舊翻曰五陰，謂蘊積五眾、陰覆真空實相（佛教之五眾別指比丘、比丘尼、沙彌、沙彌尼、式叉摩那）：

一、色蘊。此就物質界依報言，以變礙爲義。色法者，可見可摸，故在生、住、異、滅，成、住、壞、空，無常遷流中，兩物不互融，相碰必壞。

二、受蘊。領納爲義，領納外境，有三種受：1.苦受，情緒接觸了客觀的環境所起的反應作用，不好的就生苦受。2.樂受，於順境之感受，即喜樂也。3.不苦不樂受，亦即捨受。

三、想蘊。取像爲義，由想像安立名稱。

四、行蘊。造作爲義，人之一切言行皆由意志驅使，故色法乃受制於心法。

五、識蘊。了別爲義，受、想、行是附屬心理活動的原動力，五蘊之真正主體也就是前四蘊爲所認識，後之識蘊爲能認識。『不應住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法而行布施』，即是無了別，四識住而說五蘊，不貪著怨親平等之布施。

照見五蘊皆空的『空』義有我法二空，通大小乘，大乘在中國有八大宗。佛教在印度分二大派：西北印度學者主張『我空法有』——說一切有部。假合之我可以觀空，但構成我的五蘊四大之法是有的，以俱舍論典爲代表，與唯識思想接近。它不承認小乘可通達法空，是『依實立假』路線。一爲東南印度的分別說系，主張『我法皆空』。五蘊組合生命體是空（我空），五蘊法的元素也是空的，以訶梨跋摩所著之成實論爲代表，與中觀思想相涉。它們以爲既通達我空，則必通達法空，是『依假立假』路線。致云『依幻立幻』，契佛本懷。雖知空花水月，不妨作水月道場、空花佛事。

空宗主要思想，以般若系爲代表，而般若又以心經爲精要，心經之主體又基於文前廿五字。無實自性曰『空』，不但不是什麼都沒有，反顯其有；『空』是空其自性，不是空其假相，故佛法建立物心和合緣起論，若言什麼都沒有是『空』，則破壞因果，破壞佛法，破壞世間，因此必須於佛法、世間、因果律上照見諸法空諦（即通達法空）。故云『不壞假名，緣起性空』。眾生在上法上執爲實有，故諍論不息，金剛經云：『一切有爲法，如夢幻泡影，如露亦如電，應作如是觀。』假有爲萬法之眞像，與實有不同，由因緣假說

而假名安立。如曰『和尚』、『法師』乃就其功能說，言和尚，六和高尚之士，一寺之主，曰大和尚、老和尚；精通佛法，以法化他之出家人曰法師，而法師、和尚皆出家人之別稱，三者原本一也。有自由、主宰、永恆方曰我，反之則無我可言。我法二者相關不離，故不通法空，不能除法執，不通我空，不能除我執。如金剛經說：『若取法相，即著我、人、眾生、壽者。』意謂因有法執，故有我人壽者相。

有情的生命由業力、煩惱而生，故俱舍論『取能生蘊』，指無明、愛、取三煩惱能生色、心二法，證明五蘊是由煩惱而來。以羅漢言，無潤生煩惱，故不受新的生命，『吾之有苦，為吾有身（五蘊之身體）。』若能拋棄五蘊實有妄執，則能『度一切苦厄』而得自在之果。

度一切苦厄。

諸苦導源於色（物質）心（精神）個體的活動，且三苦、八苦，三界、九界，分段、變易，幻有諸苦，唯心所現，唯識所變。所謂『三界無別法，唯是一心作』既屬三界唯心，萬法唯識，首須認識心識生起與還滅（例如大乘起信論所說：眾生依心、意、意識轉）及染心還滅等義。總之，『若人識得心，大地無寸土』，仍以緣起、性空、不壞假名為下手功夫，蓋上求下化的行者，以般若為導，始覺內熏，離念遣言，滅諸異相，歸源一法界大總相法門體，隨順真如如實空義，自無苦樂可言，『度一切苦厄』矣。

舍利子！

上文是標宗要，今文以下是解釋上文而顯義。

舍利弗，從母名，一曰鷲子，本為外道。因遇威儀莊嚴的馬勝比丘為說緣起法：『諸法因緣生，諸法因緣滅，我佛大沙門，常作如是說。』言下頓悟，毅然從佛出家，為十大弟子中智慧第一之大阿羅漢，與目犍連同師外道，告之故，則二人皆為佛子。沙門，華言勤息，勤修三學戒定慧，息滅三毒貪瞋癡，為印度出家修道者之通稱。

色不異空，空不異色；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。

緣起之法（色），無實自體（空），就諸法之性說空，而假相宛然，曰色。因、種子，緣、助緣。如發心建一道場，此一念曰因，設計、繪圖、籌款、鳩工庀材、按圖建築等曰緣，『因緣和合，虛妄有生』（現莊嚴佛剎）。經數十百千年後，逐漸式微，乃至變滅不存，『因緣別離，虛妄名滅』，假有之法，本無實體故有生滅。龍樹大師中觀論曰：『未嘗有一法，不從因緣生，是故一切法，無不是空者。』『緣起』兩字，為空之內容，空之背景，空之根本。依據諸法緣起而說空，故佛以緣起性空來破斥外道。『了知緣起，就是了知佛』，因為緣起是佛教的特質。

此四句文，係明——即緣起即性空，即性空即緣起，說明敵體的空有相融，性相不二。經云：『佛說世界（緣起色法）即非世界，（以析空體空將四大觀空），是名世界（假名安立，涵容空有）。』色、包括了九法界之根身（正報）器界（依報），一切有情、無情。

空、謂真空妙性。色法唯心現，離心無體，言『色不異空』乃破凡夫執色為實有，言『空不異色』對破二乘離色滯空，言色即是空、空即是色，化權乘耽着二邊、住但中之過。不異者，指緣起之色法與緣起之空性沒有差異，色與空相輔相成而不違背，正如父嚴母慈，是教育兒女之手段，以慈攝、以嚴伏為一事之兩面，佛陀說法，說色說空，亦不外對治九界眾生執有執空之善巧方便也。故曰『色』是空家之色，『空』是有家之空。言『空即是色』破斷見，言『色即是空』破常見，故曰即是。

色即是空是大智慧，上求也，空即是色是大慈悲，下化也。乃悲智雙運的觀行。簡言之，依緣起而說空。佛陀成等正覺，是悟緣起正法，為眾生說，是說緣起正法，是故緣起為佛教立教之大本。

受想行識，亦復如是。

五蘊之法以欲為本，故阿含經云『民共諍，國國共諍』。行者天天在戰鬥，所謂善念與惡念鬭，淨心與染心爭，無暫停止，根據眾生組合的元素，即知佛法是心物和合緣起論。

前言色（物質）空相卽，今受想行識四蘊，乃偏心法上言，受者，五根對五塵生有漏五識，而領納一切苦樂境界，簡言之，卽根塵相對生識。內有所依之根，外有所緣之境，內外根塵相合，乃生識（二合生識），遂有妄想分別。想者，攝取所認識的外境予以整理，由記憶或想像而緣之，如心想佳饌美味，口涎垂生，『談虎色變』、『望梅止渴』等可爲註腳。行者，泛指第七識恆執第八識的『見』分爲『我』，我見念念不停，爲生死之根、煩惱之本，故不能轉識成智。換言之，行者，卽是意志驅使，趣於善或趣於惡，屬思心所作用。受想行三蘊，雖係心理作用，但真正心理活動的主體是識蘊。就是眼見色，耳聞聲等明了識別的知識，也就是六識。觀此四蘊，亦如色蘊與性空無礙，曰『亦如是』。例如受不異空，空不異受；受卽是空，空卽是受等。

舍利子！是諸法空相，不生不滅，不垢不淨，不增不減。

前言空有無礙觀，此下是『泯相證性』觀。真實證悟時，只有唯證方知，『如人飲水，冷暖自知』，此證之一字，非親歷不爲功。說悟說證、不過如烘雲托月，彷彿說之，不能直接和盤托出。言語文字之相，僅是依教奉行的媒介，不能代表自性的本體。如說火說冰，既不能燒、又不能凍，『說食不能充飢，數寶焉能致富』，在無所得的理論下，『但復本時性，更無一法新』耳。

佛又告舍利弗曰：如上所述，諸法之空相（此之相、通性字用），是翻譯不同，如云『三自性』亦可作『三自相』解。若性相二字連一起時，則性相各異矣。諸法空性，就是緣起之法本性空寂，是普遍而又永恆的，故不生不滅；本來清淨的，故不垢不淨。此緣起之法，就是真理，本來一如，毫無損益，故不增減。諸法就是蘊、入、處界三科等法，是佛陀說法的分類。言不生不滅，有無一對；不垢不淨，好壞一對；不增不減，多少一對。此六『不』字，卽以顯示空性也，亦爲諸佛悟證諸法空性的方法。故中論云：『諸佛說空法，遠離諸見故，若復見有空，諸佛所不化。』

是故空中無色，無受想行識，無眼耳鼻舌身意，無色聲香味觸法，無眼界乃至無意識界。

如上所說，一、數量多少，二、質量好壞，三、體性有無之體質量三者，為一切法之共同面目，而以六個不字，將此三對泯會於無形，顯諸法空性絕對待心體。所以空性之中，沒有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。既已契入諸法實相，則色、心二法不立，此乃於空性之中，否定了五蘊之法，也是契證中道的總結。陰、人、界三科是佛說法分類方式。五蘊是為迷色輕、迷心重者，合色開心。楞嚴云，色陰以堅固妄想為本，受陰以虛明妄想為本，想陰以融通妄想為本，行陰以幽陰妄想為本，識陰以虛無微細精想為本。五陰既以妄想為本，而妄念無從，依真起妄，真如空性中，無此差別相故泯之。色蘊包括五根之內色與六根之外色。受蘊於根塵相合生識，領受前境，想蘊即於境界上取像，行蘊緣取不停無盡，識蘊了別十界依正色心諸法。無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，無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，指十二處空。

十二處，一曰十二入，六根六塵互相涉入。處者，生長為義，六根六塵相合，中間生六識。雖曰六根，合之不外色心二根。就物質言，曰色根，有：1.內色根。神經系統，又名淨色根、勝義根。2.外色根。六根等器官，又名浮（扶）塵根。心根屬精神，淨色根由四大（地、水、火、風）四微（色、香、味、觸）及本根九法組成。六根為有機體，六塵為見聞覺知的對象，屬眾緣幻有無實體，故於空性中亦加以否定。

六根為功之首，如由六知根證入圓通；罪之魁，喻如六賊，可劫殺法身慧命，古德云『守護六根』，意即在此。不若眉毛守份不動，不增減，不生滅，無是非，故地位崇高，居六根之上。初果羅漢斷見惑，雖有根對塵，但『不入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』，這是金剛經說名須陀洹。根有人塵之習，塵有人根之染，故曰入。意根入法塵，『無間滅為意』，這是俱舍論的說法，小乘人以為意根、意識相同，前念後念而已。以大乘說，意根之外別有意識，各有其界，各有所依，否則不足十八界之數。

五蘊的色陰包括了一切色法，而六塵的色法，僅就眼根所對之色而言，

聲塵指依正二報、有情無情等種種之聲。香塵卽好、壞之香氣，味塵屬眾味調和，觸塵由根塵識，和合而生。法塵、曰別法處，爲意根所對，一曰無表色，此十二入爲迷色重、迷心輕者合心開色，各無自體，假緣方生，故空性中亦否定有此差別相。

無眼界乃至無意識界文，說明十八界空也。十八界乃色心俱開，『界』、『因』也，因根對塵中間發識再分別六塵，根爲能發，識爲所發，塵爲助發。一曰界限，卽十八種界限作用不同。『塵旣不緣，根無所偶，反流全一，六用不行。』（楞嚴經）故云根塵識，乃生死根，亦爲涅槃因。

無無明，亦無無明盡；

此謂空性之中，沒有緣覺從之悟道的十二因緣。然十二因緣建在緣起鉤鎖上，無自體的，由惑、業、苦的銷散，十二有支自斷（無明、愛、取三煩惱，行有二支屬業道，從識至受並生死，七支同名一苦道）。投胎之識，與父母遺棄之精血，混爲一體，遂將根本識分成八個功能。人將死，而前七識萎縮，入於第八根本識，故吾身之元素，是精神與物質組合爲個體之身，由識的執持，故身命得以延續，爲有此身故有苦，而身由業感，業由惑致，惑又由一念不覺。知上出了毛病曰無明，所以知識越多，苦惱越大，『飲三昧酒，墮無爲坑』，此無明之寫照也。當受苦時，誓不更爲，一旦苦盡樂來，又照作不誤，實因無始劫來惑業苦之積習使然，倘能減到最低程度，漸漸淡薄、銷散後，乃可除矣。

修行人之大忌，千萬不可找客觀的理由寬恕自己。人之煩惱，乃由情感濃過理智而致也。

乃至無老死，亦無老死盡。

老死，生滅門；無老死盡，還滅門。

人生自古誰無死，吃五穀雜糧，更易生病，器官循環凋謝則老。人之生也，精神與物質混合，若僅有物質的享受，不能算做最高的享受，必兼得精神上的安慰始稱如意。如羊喂以美食，旁立一狼（羊本怕狼）則必吃不下去。

行者若只以物質享受為滿足，則又與常人何異？『生死』二字，常掛眉間，則一切欲念自銷。

軀殼雖謝，精神不死，如釋尊雖滅度，而其悲天愍人之精神仍永留一切信仰者之心中，老死者，因緣生滅之法，空性之中，既無老又有死？故曰無老死盡，煩惱即菩提（冰即是水），凡此皆觀念問題，有為法的生滅門，無為法的還滅門均屬緣起相待法，在諸法空性中，故說無。

無苦集滅道，

四諦為聲聞所修，四諦亦是緣起法建立故空，（無）也是十二因緣的歸納（知苦斷集、慕滅修道），苦集是流轉門，滅道是還滅門。苦集是世間的因果，滅道是出世間的因果。道，泛言三十七道品，簡言之即戒、定、慧行，若悟性空，陰入皆如，無苦可離；煩惱即菩提，無集可斷；邊邪皆中正，無道可修；生死即涅槃，無滅可證。

無智亦無得，

智、能證之慧，得、所證之理，以智慧破無明，而得所證之理，在般若空性中，智慧火燃燒，無一法可得，到岸不用舟，曰無智；本來無一物，曰無得。佛陀夜睹明星，澈見一切眾生有佛性，皆得成佛，六祖謂『何期自性本自清淨』，皆顯能所雙亡，本性空寂。

以無所得故，

如上所說諸『無』字，皆因為無所得故。因無所得，故空無自性，『無所得』三字，即掃相、掃執。若能透過無所得才能真正有所得！如布施，『有相布施人天福，猶如仰箭射虛空，勢力盡，箭還墮，招得來生不如意（福盡禍臨）』。施人助人，乃為人之本性，有相無相又為功德大小之關鍵，故座右銘曰：『施人慎勿念，受施慎勿忘。』『無所得』三字，即菩薩所修般若之功夫。

菩提薩埵，依般若波羅蜜多故，心無罣礙；無罣礙故，無有恐怖，遠離顛倒夢想，究竟涅槃。

菩薩，具足應云菩提薩埵，自覺、覺他捨己爲人之大心眾生（覺有情）。依卽觀照，以其能依般若智而照，卽到菩提彼岸矣。（般若的修習依禪定起），而禪定復由清淨之戒得。戒、定、慧三者有關連性，如不守戒，心如何能定？心不定，慧光如何顯。且三乘皆得登涅槃彼岸，菩薩所修，完全爲般若是依，聲聞之人，定多慧少，故只能斷微少之惑，不能得究竟涅槃。

『心無罣礙，無罣礙故』因爲菩薩行人依般若觀慧而修，智得俱亡，掃相滌執，通達空無自性，不取不着無所得，故能心無罣礙。凡小執爲實有生死涅槃，故心有罣礙，菩薩觀諸法之性悉皆空無假有，皆心中幻現的生滅相，不被其牽動，自然就沒有恐怖了。且行人生活，乃是在平淡中見其偉大！古云『無欲則剛，能容乃大』。況有無功夫，不能視其臨終時安詳與否而定，蓋種種業障牽纏，立亡坐化不同，若佛世之目犍連爲執杖梵志所殺，迦留陀夷死於糞中可爲證。『無有恐怖，遠離顛倒夢想，究竟涅槃』。心無罣礙，拿得起，放得下，則無恐怖，所謂心安理得，自離顛倒妄想，菩薩有慈悲，故不住涅槃——有智慧能斷煩惱，縱有業因，無惑滋潤，其業行自枯，不住生死，故曰究竟涅槃，異於小乘之偏真有餘涅槃。

三世諸佛，依般若波羅蜜多故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不僅菩薩依般若空慧（智慧如火，『般若如火聚，四面觸者皆燃』），而到究竟涅槃彼岸，卽三世諸佛亦依此而證無上正等正覺。

簡言之，成佛之道須修般若——觀空之慧，乃能達於如來地。故云：般若爲三世諸佛母。金剛經：『一切諸佛及諸佛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皆從此經出。』觀一切法性空——般若觀慧，乃是安心之要徑，『應無所住，而生其心』，此般若不着有無之妙行也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華言『無上正等正覺』。無上、無能超其上，正等、普遍而又平等，正覺、異於凡外之錯覺邪覺，二乘能覺悟諸行無常、諸法無我、涅槃寂靜，均爲正覺，但證偏眞，

以無菩提境界普遍的正等，佛境界的無上正覺，嚴格說起來，只有菩薩以上行人，才能依般若而修，始能透過宇宙實有諸法，體會到互為依存緣起，其本性乃空寂的，而又承認其假名安立，故菩薩行六度皆以般若為先導。

故知般若波羅蜜多，是大神咒，是大明咒，是無上咒，是無等等咒。

駕以般若寶筏到達彼岸，此般若心經之妙用，如大梵天神、那羅延神之威力最大，亦如大光明能破黑暗，乃是無過其上之咒，能為諸佛之母。所證涅槃無與等者，曰無等；無等之等，是般若因、涅槃果；因果相等，無差別相，故曰『無等等咒』。綜言之，滅惡生善以般若之力最強，般若之功德與咒無二，所謂顯密圓通。咒在印度有善有惡，故能詛惡成善。又名陀羅尼，此翻總持，總攝大藏顯密。又名真正言語。

能除一切苦，真實不虛。

此經字字從真空妙心流出故不虛，觀境不實，本性空寂，其苦自除。

故說般若波羅蜜多咒，即說咒曰：揭諦！揭諦！波羅揭諦！波羅僧揭諦！菩提薩婆訶。

密咒本不宜以顯教解釋，為順古今誦者習尚，稍為順釋。揭諦是去義，波羅是彼岸義，僧是大眾義，菩提翻正覺，薩婆訶是速義。『走啊！走啊！到那裏去呢？到彼岸去。都是些什麼人去？我們大家一齊去。到彼岸去作什麼？成正覺佛陀去！不要觀望，不要猶豫，加速腳跟向前去！』以上釋心經竟。



日期：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
版本：2011.11.30
網址：<http://www.forlong.us>

